

#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 年水道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牟平区政府相关文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积极推进，狠抓落实。现将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为了更好地开展信息公开服务，专门成立了由镇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镇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由党政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收集、梳理各部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

###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

1. 开辟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在镇政府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公开镇政府公开信息，同时根据政府的中心工作，适时张贴国家和省、市、区、镇各级政府公告、通知等其他政务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 及时上报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制定了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全镇各部门即时上报工作情况、工作动态，符合政务公开的内容交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 （三）宣传和培训工作情况

认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同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依托区政府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涉及规划计划、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领域。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保障和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指定党政办及具体业务部门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并制定详细的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和受理程序，依托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文件，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具体操作流程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指定党政办作为接受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点，由镇各部门承办落实负责答复，经领导审阅后，由党政办整理汇总后进行回复。

2018年，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政府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取费用。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政府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存在问题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及公开渠道和方式方法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需要仍有一定距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力度有待加强，解读回应能力有待提高等。

###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将其作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大事抓紧抓好；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